

Light up Technology
Touch Your mind.



新竹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傳真：03-5526501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6號6樓

電話：02-26591276

傳真：02-26582977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上市股票代碼 8016

Sitronix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6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7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二。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三）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4952 號函及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5.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43,700 仟元(以 102 年 3 月 1 日收盤價新台幣 43.7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2 年~10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823 仟元、23,524 仟元、11,398 仟元及 4,955 仟元。

(六)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118,147,611 股，暫估 102 年~105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3 元、0.2 元、0.1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 若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八)「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八。

(九) 提請 討論。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百零一年，由於整體市場依舊受到先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全球經濟雖然逐步回溫，但消費電子市場成長依舊趨緩，面板產業環境持續面臨挑戰。在手持式電子方面，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高度興起，帶動了面板相關產業增長的新希望。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不斷以高於27.5%年複合成長率的速度增長，因此本公司也積極導入新進的顯示技術於智慧型手機產品。驅動晶片市場依舊充滿激烈的競爭與高度的挑戰，不僅國內外競爭者眾，各種產品也不斷推陳出新，晶片規格更是在智慧型手機快速成長下，讓高解析度面板的需求快速增加，智慧型手機已從2011年HVGA主流等級提升至WVGA主流解析度，2013年更進階到HD720等級。

由於TFT/LTPS的性能提升，因此客戶對提升產品特性的各種需求大幅增加，比反應速度、產品效能高，比整合性強，另外解析度也不斷提升，也讓各種新介面的需求更加快速發展，這些快速的變化整合十足考驗矽創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市場應變性。在嚴峻的產業環境變化中，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佈局與經營策略，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51.8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01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百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6%	6.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3%	8.7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95%	23.03%
	稅前純益	33.40%	26.67%
純益率(%)		7.32%	6.76%
每股純益(元)(註一)		3.01	2.48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未來展望

2012 年全球景氣雖已從歐債風暴的谷底止穩回升，但全球消費力道仍舊疲弱，但矽創仍將以努力不懈的態度面對市場動向。本公司長期以來著墨於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也順應電子產品的特性務必在晶片功能方面不斷增強，秉持求新求變的原則。在客戶服務方面，亦就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因此，全力投入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新的應用，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並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專注於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之開發，中低階手機驅動晶片為因應市場競爭態勢降低無差異化市場競價的影響，已成功開發零外部電容液晶顯示驅動晶片並導入國際手機大廠，以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長期的穩定性，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智慧手機驅動晶片產品，提供整合高解析度、高傳輸速度、高畫質與低功耗等功能的產品，以滿足中小尺寸智慧行動商品的市場需求。2012 年研發重點亦聚焦於觸控螢幕控制晶片及車載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固態硬碟等新應用領域。過去一年矽創電子採用先進製程開發的各款晶片均順利推出，並廣獲客戶採用。

除了致力提升營運績效，本公司長期專注在技術的累積與人才的培育，在企業組織上更推動各項變革與調整，有效整合資源，以創造最大綜效；藉由推廣公司使命及願景，以凝聚全體員工共識，共同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及追求利潤最大化。

經營方針上將積極精進研發實力，鞏固既有市場領先優勢，並開拓新市場、致力於高毛利產品之研發、提供客戶更有效益的技術服務，持續改良設計以降低成本，除此外，亦持續強化控管公司費用樽節成本，以維持良好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目標。

展望未來，矽創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將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高價值產品，拓展新客戶與市場，致力追求最佳成果與績效。我們有信心未來中長期的發展將越趨強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秀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炎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秀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炎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外洋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額為元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負債	金額	%	權益	金額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存款	\$ 879,931	19	2180	23	1,022,508	23	\$ 6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207	5	2150	9	367,477	9	5,839	-
1320	備用金	109,344	2	2140	1	2,446	13	677,486	16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三)	89,859	2	2160	1	51,796	1	51,796	1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三)	685,725	15	2219	1	34,263	1	34,263	1
1143	應收帳款—逾期(附註二及三)	579,291	13	2170	1	41,556	1	41,55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三)	207,637	5	21XX	2	270,675	6	254,421	6
129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61,453	1	2810	1	6,474	0	3,735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22,546	1	2820	1	26,608	1	5,88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	2,834,004	62	28XX	70	33,282	1	9,6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2,877	9	2XXX	5	204,387	5	1,021,781	2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九)	104,625	2	3110	-	1,181,476	26	1,181,476	27
1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00,000	2	3211	-	3,213	0	335,041	8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0,000	1	3280	3	2,414	-	2,413	0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407,388	3	3271	8	616,933	14	616,933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754,890	17	3310	4	450,924	10	421,644	10
14XX	投資合計	1,416,803	35	3350	28	1,194,726	28	1,194,726	25
1501	土地	171,426	4	33XX	36	1,645,650	36	1,645,650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260,252	6	3420	1	56,882	1	56,882	1
1531	機器設備	18,511	0	3430	1	535,456	12	(3,183)	-
1545	軟體設備	63,114	1	3460	1	50,845	1	(58,301)	-
1561	辦公設備	47,627	1	34XX	1	1,409	0	19,499	0
15X1	累計折舊	519,070	11	34XX	11	486,020	11	3,343,464	76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301	1	3XXX	11	486,020	11	3,343,464	76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480,258	11	3XXX	11	486,020	11	3,343,464	76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十五及二二)	480,258	11	3XXX	11	486,020	11	3,343,464	76
1770	無形資產	379	0	415	-	415	-	415	0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八)	9,574	0	8709	-	8,709	-	9,574	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953	0	9124	-	9,124	-	9,953	0
1800	其他資產	309,522	7	290259	7	290,259	7	290,259	7
1830	出租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151,427	3	165158	4	165,158	4	165,158	4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2,548	0	27493	-	27,493	-	12,548	0
1820	存出保證金	2,729	0	4200	-	4,200	-	2,729	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76,226	10	489839	11	489,839	11	476,226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6,226	10	489839	11	489,839	11	476,226	10
1XXX	資產總計	\$ 4,556,341	100	\$ 4,373,535	100	\$ 4,373,535	100	\$ 4,373,535	100

負債	金額	%	負債	金額	%	權益	金額	%
----	----	---	----	----	---	----	----	---

1800	應付短期欠稅項(附註二及三)	13	0	2150	9	367,477	9	5,839	-
183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三)	1	0	2140	1	2,446	13	677,486	16
186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三)	1	0	2160	1	51,796	1	51,796	1
1820	應付短期借款(附註二及三)	1	0	2219	1	34,263	1	34,263	1
1880	其他負債	6	0	2170	1	41,556	1	41,556	1
18XX	其他負債合計	6	0	21XX	2	270,675	6	254,421	6
19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	0	2810	1	6,474	0	3,735	-
191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二)	1	0	2820	1	26,608	1	5,885	-
19XX	其他負債合計	2	0	28XX	2	33,282	1	9,620	-
2000	資本公積	1,181,476	26	3110	-	1,181,476	26	1,181,476	27
2100	資本公積	1,181,476	26	3211	-	3,213	0	335,041	8
2200	普通盈餘	278,109	6	3280	3	2,414	-	2,413	0
2300	特別盈餘	335,041	8	3271	8	616,933	14	616,933	14
2400	保留盈餘	1,526,767	35	3310	4	450,924	10	421,644	10
2500	保留盈餘其他項目	1,526,767	35	3350	28	1,194,726	28	1,194,726	25
2600	未認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83)	-	33XX	36	1,645,650	36	1,645,650	35
27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623)	-	3420	1	56,882	1	56,882	1
28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989	0	3430	1	535,456	12	(3,183)	-
2900	股東權益合計	893,501	2	3460	1	50,845	1	(58,301)	-
29XX	股東權益合計	893,501	2	34XX	1	1,409	0	19,499	0
3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73,535	100	34XX	11	486,020	11	3,343,464	76
30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73,535	100	3XXX	11	486,020	11	3,343,464	76



會計主管：徐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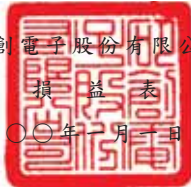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毛顯文



董事長：毛顯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4,865,594		\$ 4,347,40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七）	<u>10,935</u>		<u>15,19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4,854,659	100	4,332,2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二二及二三）	<u>3,668,360</u>	<u>75</u>	<u>3,276,501</u>	<u>76</u>	
5910	銷貨毛利	<u>1,186,299</u>	<u>25</u>	<u>1,055,71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5,038	1	65,791	2	
6200	管理費用	85,627	2	98,5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9,934</u>	<u>14</u>	<u>619,287</u>	<u>14</u>	
6000	合 計	<u>820,599</u>	<u>17</u>	<u>783,672</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365,700</u>	<u>8</u>	<u>272,0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51,332	1	15,048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24,000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三）	16,343	-	13,95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2,482	-	6,895	-	
7110	利息收入	8,999	-	5,1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1,737	-	\$ 8,6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2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7,141	1		
7480	其他收入	<u>3,363</u>	-	<u>2,524</u>	-		
7100	合 計	<u>118,278</u>	<u>2</u>	<u>69,40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58,859	1	20,78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7,467	1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370	-	-	-		
7510	利息費用	331	-	80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	-	5	-		
7880	其他費用	<u>5,307</u>	-	<u>4,753</u>	-		
7500	合 計	<u>89,336</u>	<u>2</u>	<u>26,34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94,642	8	315,09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39,464</u>	<u>1</u>	<u>22,055</u>	-		
9600	純 益	<u>\$ 355,178</u>	<u>7</u>	<u>\$ 293,044</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4</u>	<u>\$ 3.01</u>	<u>\$ 2.67</u>	<u>\$ 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1</u>	<u>\$ 2.98</u>	<u>\$ 2.64</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目	股本		公積金		（附註二、九及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八）		合計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一〇〇年初餘額	\$1,180,767		\$ 335,041		\$ 1,369		\$ 372,243		\$ (1,843)		\$ 34,48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09		3,060		-		-		-		-
盈餘分配	-		-		-		49,401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741)		-		(271,741)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30 元	-		-		-		293,044		-		293,04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2,199		(243)		-		1,95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5,116		5,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5,49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866		1,866
一〇〇年底餘額	1,181,476		278,109		2,313		421,644		23	(623)	18,989
盈餘分配	-		-		-		29,280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80)		-		-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00 元	-		-		-		(236,295)		-		(236,295)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355,178		-		355,17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101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2,560)		(2,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4,64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77)		(977)
一〇一一年底餘額	\$1,181,476		\$ 278,109		\$ 2,414		\$ 450,924		\$ (954)	(\$ 3,183)	\$ 93,639
一〇一〇年初餘額	\$1,181,476		\$ 278,109		\$ 335,041		\$ 450,924		\$ 1,944,726		\$ 93,639
一〇一〇年底餘額	\$1,181,476		\$ 278,109		\$ 2,414		\$ 450,924		\$ 1,944,726		\$ 93,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耀文



經理人：毛耀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55,178	\$ 293,044
折舊及攤銷	134,024	131,7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58,859	20,781
處分投資淨益	(1,737)	(8,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2	204
減損損失	17,467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20)	5
提列退休金費用	215	4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9,075	179,5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969)	39,6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13	135,986
存貨	(38,966)	272,04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21)	23,992
質押定期存款	(4,011)	(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913	(24,935)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93	2,446
應付帳款及票據	(63,644)	81,587
應付所得稅	2,859	(38,425)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273	(26,4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254	(16,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517</u>	<u>1,066,9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8,225)	(33,3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1,80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	(11,5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393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75	20,1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7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8,949)	(\$ 178,7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5	-
購買出租資產	-	(87,355)
遞延費用增加	(86,239)	(86,966)
無形資產增加	(9,846)	(9,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u>-</u>	<u>(10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6,722)</u>	<u>(374,1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4,1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23	728
發放現金紅利	(236,295)	(271,74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u>	<u>3,76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372)</u>	<u>(631,36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577)	61,47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508</u>	<u>961,03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0,931</u>	<u>\$ 1,022,5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31</u>	<u>\$ 1,241</u>
支付所得稅	<u>\$ 31,190</u>	<u>\$ 60,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u>\$ 8,437</u>	<u>\$ -</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5,430</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24,560</u>	<u>\$ 20,670</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u>\$ -</u>	<u>\$ 1,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砂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273,594	27	\$1,264,351	28	\$ 21,635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39,207	5	367,477	8	1,978
132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一)	108,344	2	25,258	-	689,427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一)	-	-	100,000	2	15
13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17,205	-	801,373	18	53,932
1430 應收帳款及應收—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771,754	16	632,139	13	35,503
1440 存貨(附註二及八)	62,139	1	2,089,886	46	315,877
14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71,255	1	40,886	1	1,125,44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22,565	-	22,88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0,711	71	3,400,931	75	1,147,294
1430 投資					
146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25	2	-	-	6,474
1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00,000	2	-	-	26,290
1490 無活期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	50,000	1	-	-	5,672
1480 以上之數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07,388	3	136,937	3	32,764
14XX 投資合計	362,013	8	136,937	3	32,764
1501 股本					
1521 已收足額	171,426	4	171,426	4	450,924
1531 機器設備	336,653	7	336,653	7	1,194,726
1545 軟體設備	21,566	0	17,755	0	1,645,650
1561 辦公設備	69,369	2	60,539	1	-
1571 房屋	5,328	-	6,677	-	-
1589 累計折舊	(66,275)	(1)	(54,837)	(1)	(954)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撥款	19,499	-	1,409	-	18,89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0,562	12	536,622	12	3,343,464
1770 無形資產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八)	379	-	415	-	85,202
179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8,942	-	13,631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321	-	14,046	-	85,20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236,856	5	230,895	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94,994	4	194,994	4	23
1880 存出保證金	12,548	0	27,494	1	(62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782	-	2,782	-	18,89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2,228	9	470,291	10	3,343,464
1XXX 資產總計	\$4,734,635	100	\$4,563,827	100	\$4,563,8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3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千股：					
3110 實收資本	1,181,476	25	1,181,476	25	1,181,476
3211 準備金—盈餘	278,109	6	278,109	6	278,109
3213 特別盈餘	355,044	7	355,044	7	355,044
3271 員工獎勵儲備	1,369	-	1,369	-	1,36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16,933	13	616,933	13	616,933
3310 保留盈餘	450,924	10	450,924	10	421,64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726	25	1,194,726	25	1,105,123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5,650	35	1,645,650	35	1,526,767
3420 股本準備其他項目					
3430 未認列淨資產成本之淨損失	(954)	-	(954)	-	23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5,650	35	1,645,650	35	1,526,767
3500 股東權益合計	3,343,464	75	3,343,464	75	3,343,464
3610 少數股權	53,987	1	53,987	1	85,202
36XX 股東權益合計	3,897,541	76	3,897,541	76	3,428,666
37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34,635	100	\$4,563,827	100	\$4,563,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5,194,423		\$4,587,37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七）	<u>14,554</u>		<u>17,49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5,179,869	100	4,569,87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及二二）	<u>3,863,611</u>	<u>74</u>	<u>3,388,342</u>	<u>74</u>
5910 銷貨毛利	<u>1,316,258</u>	<u>26</u>	<u>1,181,53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570	2	92,747	2
6200 管理費用	135,986	3	145,6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7,473</u>	<u>15</u>	<u>718,381</u>	<u>16</u>
6000 合 計	<u>1,034,029</u>	<u>20</u>	<u>956,786</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282,229</u>	<u>6</u>	<u>224,7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52,040	1	15,04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24,000	1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2,482	-	6,89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三）	10,560	-	9,119	-
7110 利息收入	9,987	-	6,1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737	-	8,6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22	-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0,382	1
7480	其他收入	<u>3,368</u>	-	<u>2,548</u>	-
7100	合 計	<u>114,196</u>	<u>2</u>	<u>68,82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7,467	1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0,822	-	-	-
7510	利息費用	884	-	1,0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	-	5	-
7880	其他支出	<u>4,033</u>	-	<u>4,753</u>	-
7500	合 計	<u>33,208</u>	<u>1</u>	<u>5,786</u>	-
7900	稅前利益	363,217	7	287,784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40,042</u>	<u>1</u>	<u>25,628</u>	-
9600	合併純益	<u>\$ 323,175</u>	<u>6</u>	<u>\$ 262,156</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5,178	7	\$ 293,044	7
9602	少數股權	<u>(32,003)</u>	<u>(1)</u>	<u>(30,888)</u>	<u>(1)</u>
		<u>\$ 323,175</u>	<u>6</u>	<u>\$ 262,156</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4</u>	<u>\$ 3.01</u>	<u>\$ 2.69</u>	<u>\$ 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1</u>	<u>\$ 2.98</u>	<u>\$ 2.67</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東 區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其他調整項(附註二及十八)	未實現利益	未分配盈餘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18,076	\$ 1,160,767	\$ 275,049	\$ 335,041	\$ 114	\$ 1,369	\$ 372,243	\$ 1,133,464	\$ 34,487	\$ 45,013	\$ 3,324,852	\$ 45,013	\$ 3,369,865
72	709	3,060	-	-	-	-	-	-	-	3,769	-	3,769
-	-	-	-	-	49,401	-	-	-	-	-	-	-
-	-	-	-	-	(271,741)	-	-	-	-	(271,741)	-	(271,741)
-	-	-	-	-	293,044	-	-	-	-	293,044	(30,888)	262,156
-	-	-	-	2,199	-	-	-	-	-	1,956	(1,956)	-
-	-	-	-	-	-	-	5,116	-	-	5,116	-	5,116
-	-	-	-	-	-	-	-	-	(15,498)	(15,498)	-	(15,498)
-	-	-	-	-	-	1,866	-	-	-	1,866	-	1,866
-	-	-	-	-	-	-	-	-	-	-	73,033	73,033
118,148	1,181,476	278,109	335,041	2,313	1,369	421,644	1,105,123	23	(623)	18,989	85,202	3,428,686
-	-	-	-	-	-	29,280	(29,280)	-	-	-	-	-
-	-	-	-	-	-	(236,295)	(236,295)	-	-	(236,295)	-	(236,295)
-	-	-	-	-	-	355,178	-	-	-	355,178	(32,003)	323,175
-	-	-	-	101	-	-	-	-	-	101	(101)	-
-	-	-	-	-	-	-	-	(2,560)	-	(2,560)	-	(2,560)
-	-	-	-	-	-	-	-	-	-	74,649	-	74,649
-	-	-	-	-	-	-	-	-	(977)	(977)	-	(977)
-	-	-	-	-	-	-	-	-	-	-	883	883
118,148	\$ 1,181,476	\$ 278,109	\$ 335,041	\$ 2,414	\$ 1,369	\$ 450,924	\$ 1,194,726	\$ (954)	\$ (3,183)	\$ 93,638	\$ 53,981	\$ 3,587,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355,178	\$ 293,04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32,003)	(30,888)
折舊及攤銷	157,597	145,801
處分投資利益	(1,737)	(8,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3	145
減損損失	17,467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20)	5
提列退休金費用	215	4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9,075	179,5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619	108,3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187)	-
存貨	(54,090)	228,31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0,369)	4,888
質押定期存款	(4,011)	(3,00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913	(24,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492)	103,42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053	(26,267)
應付所得稅	1,084	(38,0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	17,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1,428</u>	<u>949,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60)	(11,5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3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75	20,178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7	-
購置固定資產	(43,828)	(180,6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5	-
遞延費用增加	(112,222)	(100,790)
無形資產增加	(18,884)	(15,016)
購置出租資產	-	(87,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397)</u>	<u>(364,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1,951	(\$ 342,4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13	418
發放現金紅利	(236,295)	(271,741)
少數股權增加	883	73,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u>	<u>3,76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848)</u>	<u>(537,011)</u>
現金淨增加數	10,183	48,14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4,351	1,214,385
匯率影響數	<u>(940)</u>	<u>1,82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3,594</u>	<u>\$ 1,264,3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57</u>	<u>\$ 1,450</u>
支付所得稅	<u>\$ 33,542</u>	<u>\$ 61,51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u>	<u>\$ 20,670</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437</u>	<u>\$ -</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5,430</u>	<u>\$ -</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4,227	\$ 180,4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u>(399)</u>	<u>251</u>
支付淨額	<u>\$ 43,828</u>	<u>\$ 180,668</u>
支付遞延費用價款	\$ 112,222	\$ 100,520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u>-</u>	<u>270</u>
支付淨額	<u>\$ 112,222</u>	<u>\$ 100,7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9,547,685
本期稅前淨利	394,642,077	
減：所得稅費用	(39,464,208)	
本期稅後淨利		355,177,86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5,517,78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59,207,76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5元)		(295,369,0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3,838,73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966,00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589,80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 本公司登記實收股數為 118,147,611 股，本公司截至 102.4.15 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18,147,61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三)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51,893,986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78,989,785 元。
-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u>刪除</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依子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權益為限</u>。</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權益為限</u>。</p>	<p>依子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1011804952號函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分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分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p>	<p>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u>分之一為限。</u></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1011804952號函修訂</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u></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1011804952號函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條例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無</p>	<p><u>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u>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核准，然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在提報董事會前，還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針對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規範如下：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五)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1. 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本條第(二)項之時程將依此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3. 退休：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資遣：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調關係企業：遇有員工轉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核將由董事長參考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6. 死亡：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三)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子開發研究設計。
- 三、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設計、銷售、模組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四、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業務。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為顧問，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提存保留盈餘。

(4)扣除前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 穎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函文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條一至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自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十三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期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貸與對象除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業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撥款

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

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

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 2.3. 款對象之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押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

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七、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現之記錄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三、出席表決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1,181,47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註 1)	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提存保留盈餘。
- (4)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1,966,008	31,966,008	0	無
董監酬勞	9,589,802	9,589,802	0	無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476,1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8,147,61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毛 穎 文 (註 2)	612,639	0.52%
董事	勝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明傳)	3,247,657	2.75%
董事	林 文 彬	2,200,000	1.86%
董事	鄭 奕 禧 (註 3)	350,390	0.30%
獨立董事	杜 德 成	0	0%
獨立董事	戴 正 傑	1,019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411,705	5.43%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劉 秀 蓮	2,171,083	1.84%
監察人	范 炎 強	938,424	0.7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109,507	2.63%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董事毛穎文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8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0.68%。

註 3：董事鄭奕禧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1.02%。